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二 零 零 五 年 年 報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致辭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9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4
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收益表	44
資產負債表	45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財務報表附註	50
附加財務資料	13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吳小安先生 (主席)
祁玉民先生 (行政總裁)
何國華先生
王世平先生
雷小陽先生 (亦稱雷曉陽先生)
武永存先生#
徐秉金先生*
宋健先生*
姜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

吳小安先生
雷小陽先生 (亦稱雷曉陽先生)

財務總監

查劍平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張瑞萍女士

公司秘書

林綺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核數師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紐約託存股份登記過戶處

The Bank of New York
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長盛律師事務所
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投資者關係

Weber Shandwick Worldwide (HK) Ltd.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濠豐大廈10樓

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當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重列)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重列)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重列)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重列)
(除每股盈利／虧損外以千元為單位)					
收益表數據：					
營業額	5,468,990	6,541,998	10,109,557	7,319,455	6,218,436
除稅前(虧損)盈利	(1,156,445)	(458,083)	1,244,134	896,593	1,224,275
稅項	(89,097)	50,324	(144,140)	(137,624)	(116,250)
本年度(虧損)盈利	(1,245,542)	(407,759)	1,099,994	758,969	1,108,025
減：少數股東權益	(595,934)	(456,328)	163,547	108,122	207,75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虧損)盈利	(649,608)	48,569	936,447	650,847	900,26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人民幣(0.1771)元	人民幣0.0132元	人民幣0.2554元	人民幣0.1775元	人民幣0.2548元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人民幣(0.1771)元	人民幣0.0132元	人民幣0.2533元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負債表數據：					
非流動資產	7,705,700	8,350,237	7,967,363	5,613,802	5,549,705
流動資產	7,101,246	9,419,352	10,277,566	8,262,951	6,127,118
流動負債	(8,009,894)	(8,187,658)	(8,031,017)	(7,332,746)	(5,741,741)
非流動負債	(79,602)	(1,519,490)	(1,498,169)	—	—
少數股東權益	(446,368)	(1,066,350)	(1,709,886)	(515,752)	(522,379)
股東權益	6,271,082	6,996,091	7,005,857	6,028,255	5,412,703

附註：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主席 致辭

尊敬的股東們：

二零零五年，中國汽車業市況艱巨。業內的整體產能過剩，加上價格競爭激烈，令本集團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全球燃油價格不斷上漲，導致中國的石油價格上升，令艱困的市況雪上加霜。上述種種因素已導致中華牌轎車及輕型客車於二零零五年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500,0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下降約16.4%，此外，二零零五年銷量低迷及我們的中華牌轎車及我們其中一間發動機合營企業出現經營虧損，分別導致無形資產及商譽出現減值虧損撥備。因此，二零零五年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達人民幣649,6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則錄得收入淨額人民幣48,600,000元。

然而，中國經濟繼續強勁增長。自二零零六年首季以來，中國的汽車業已回復動力。同時，我們已採取若干內部措施，擴大本公司的輕型客車及轎車產品種類，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力。本公司期待已久的產品「駿捷」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功推出市場，其乃中國國內品牌轎車的新秀，目標客戶為中國的中等收入家庭。「駿捷」的設計及科技水平備受中國廣大客戶歡迎。隨着宏觀經濟前景改善及我們的「駿捷」推出市場，我們相信，二零零六年我們轎車業務的銷售表現將會大大改善。

輕型客車方面，我們將繼續擴大產品種類，以維持我們於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本集團的高檔優質輕型客車「閣瑞斯」的增長令人鼓舞。我們亦會利用本公司種類繁多的輕型客車產品，在中國的內陸城市及農村地區以及海外市場，開拓新市場商機。

主席致辭

至於寶馬合營公司方面，我們將繼續加強與我們之合營夥伴的業務合作關係，並提升我們的高檔優質轎車分部於中國的市場佔有率。我們的合營夥伴致力於透過增加本地零部件比例及在中國推出新產品，以改善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

二零零五年我們的整體表現未盡人意。因此我們已在二零零六年積極採取若干措施改善我們的業務。二零零六年首季的表現令人鼓舞。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首季成功銷售了4,574輛中華牌轎車，較去年同期上升68%。輕型客車方面，雖然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首季成功銷售了15,473台輕型客車，與二零零五年同期相若，但產品組合已輕微轉移至高邊際利潤的產品如「閣瑞斯」。展望未來，中國汽車業的競爭令經營仍然困難。由於我們具針對性的策略，以及得到政府及我們策略夥伴一貫的支持，因此，我們確信，我們將繼續得益自中國汽車業的長期增長勢頭。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一直以來對本集團專心致力並竭誠投入的股東及員工深表謝意。



主席
吳小安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瑞興」)、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興汽車」)、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晨發」)及瀋陽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銷售淨額為人民幣5,469,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542,000,000元下降16.4%。銷售額下降主要由於瀋陽汽車之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之平均售價及銷售量下跌所致。

瀋陽汽車於二零零五年售出約60,000台輕型客車，較二零零四年售出約61,630台減少2.6%。在售出之車輛當中，中價輕型客車約佔50,060台，較二零零四年售出的約55,000台減少9.0%。然而，豪華輕型客車銷售量由二零零四年的約6,630台上升50.0%至二零零五年的約9,940台。瀋陽汽車於二零零五年售出約9,000台中華牌轎車，比二零零四年售出的約10,980台減少18.0%。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5,487,000,000元下降9.5%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4,964,800,000元，減幅主要由於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的銷售量下跌，而且由於在二零零五年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下降，使輕型客車的單台生產成本下降。於二零零五年，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的16.1%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的9.2%，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中華牌轎車及中價輕型客車之毛利率下跌，原因為銷售量下跌以及平均售價下降。

其他收益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111,200,000元增加22.2%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35,900,000元，增幅主要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在二零零五年的服務收入。

銷售開支由二零零四年佔營業額7.6%的人民幣500,300,000元下降12.8%至二零零五年佔營業額8.0%的人民幣436,500,000元，減幅主要因為二零零五年中華牌轎車及輕型客車之銷售量較二零零四年下跌，致使廣告及市場促銷費用較二零零四年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732,600,000元下降15.9%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616,300,000元。減幅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五年研發費用下降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70,6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89,100,000元，上升26.2%，增長主要因為兩家附屬公司之若干固定資產錄得減值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就中華牌轎車無形資產確認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之減值虧損，並就一家附屬公司之商譽確認人民幣50,000,000元之減值虧損。

利息開支(扣除利息收入)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123,700,000元上升41.2%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74,700,000元，上升主要因為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採納後，可換股債券的實質財務開支增加。

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錄得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不包括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減值虧損)經營業績人民幣49,0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103,000,000元(經重列)下降52.4%。減幅主要由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盈利貢獻減少，及一家共同控制發動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錄得虧損。此外，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亦確認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減值虧損，金額為人民幣179,000,000元。本集團間接持有49%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之純利貢獻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21,800,000元增加45.0%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31,600,000元。該寶馬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之銷售量達到17,501台寶馬轎車，較二零零四年的8,708台寶馬轎車增加101.0%。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156,400,000元，二零零四年則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58,100,000元(經重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錄得稅項支出人民幣89,1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則為稅項抵免淨額人民幣50,300,000元(經重列)，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撤銷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649,600,000元，二零零四年則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48,600,000元。二零零五年的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1771元，二零零四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132元。二零零五年的每股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1771元，而二零零四年的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132元。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43,4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053,8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932,6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應付銀行票據人民幣3,101,000,000元及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496,500,000元，但並無未償還長期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Finance Ltd. (「華晨財務」)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於發行時相當於約人民幣1,654,300,000元)之零厘附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經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42。

負債與資本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負債與資本比率，約為1.2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應付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減少。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華晨財務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4,0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動用上述全部款項作為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滙率波幅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但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透過外滙合約進行對沖交易以減低外滙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8,900人，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21,5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又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員工並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本公司薪酬政策及釐定支付予董事薪酬之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現年44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並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及策略部署。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曾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財務總監。現時吳先生是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汽車集團」）及瀋陽汽車之董事。吳先生持有北京外語學院文學士學位及紐約 Fordham University 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副經理。

祁玉民先生，現年46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行政總裁。祁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彼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出任華晨汽車集團之董事長及總裁。在加入華晨汽車集團之前，祁先生曾為大連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亦曾在大連重工·起重集團有限公司出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彼在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出任大連市人民政府副市長，現時是大連市人大代表及遼寧省政協委員。祁先生持有西安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國華先生，現年55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現時是華晨汽車集團董事及副總裁，並為瀋陽汽車副董事長及董事。彼亦是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係一間中國A股上市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何先生曾擔任瀋陽市機床一廠工程師、瀋陽市計劃經濟委員會處長、瀋陽市經濟貿易委員會處長、瀋陽市汽車產業發展辦公室副主任，以及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何先生是電子高級工程師，一九八四年於合肥工業大學微型計算機本科畢業。

王世平先生，現年49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現時是華晨汽車集團之董事及副總裁以及瀋陽汽車之董事。彼是上海中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王先生曾擔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一汽」）散熱器公司副總工程師，及一汽— 杰克賽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總經理、富奧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規劃部部長。王先生是企業管理高級工程師（研究員級），一九八三年在鞍山鋼鐵學院畢業並獲授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授予商業經濟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續)

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現年49歲，在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調職為執行董事。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出任華晨汽車集團副總經濟師兼資產運營部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曾任遼寧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分管財務部、會計部、計劃部及國際金融部。雷先生獲授瀋陽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遼寧大學財經碩士學位，並擁有美國羅斯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武永存先生，現年43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武先生曾出任華晨汽車集團副總裁，負責華晨汽車集團業務發展規劃及生產經營工作。於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曾任遼寧省水資源開發總公司總經理、遼寧省發展計劃委員會主任助理及遼寧省科學技術協會副主席。武先生獲大連理工大學頒授工學學士及工學碩士學位，並擁有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富勒頓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高級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現年66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現為中國歐洲經濟技術合作協會會長，並曾出任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部長助理、國家機電產品進出口辦公室主任(正司級)及世界貿易組織研究會高級顧問。徐先生在一九六四年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工程經濟系，為高級工程師。

宋健先生，現年49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現為清華大學汽車工程開發研究院常務副院長、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副院長、汽車安全與節能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及北京市政府科技顧問。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汽車工業優秀青年科技人才獎，及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中國汽車工業科技進步一等獎的第一名。宋先生獲清華大學授予工學學士及工學博士學位，現為清華大學汽車動力學與控制工程學科責任教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續)

姜波先生，現年46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是中國會計師、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彼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擔任中國利安達信隆會計師事務所遼寧分所總經理至今，在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任丹東中朋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姜先生擁有超過十年審計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經驗。姜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成為註冊資產評估師，並曾參與多間公司準備在中國上市的資產評估工作。彼曾參與多間國營企業在中國及海外上市的計劃，並具備審閱及分析中國上市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驗。姜先生曾與四大國際會計師行之一共同為一間國營企業進行審計工作。姜先生持有遼寧大學數學理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文憑。

高級管理層

查劍平先生，現年35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查先生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於一九九三年獲授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查先生從事財務管理工作超過十一年，對企業融資及戰略規劃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曾負責收購及重組金杯企業架構的工作。查先生現為金杯之副總裁及興遠東之財務總監，亦為瀋陽汽車之董事。查先生曾擔任瀋陽汽車之財務總監。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查先生曾於南光集團有限公司(係一間業務遍及中國、澳門及海外的綜合企業)工作七年，處理有關財務事宜。

張瑞萍女士，現年35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張女士為本集團財務中心負責人。彼於上海財經大學畢業，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兼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個人會員。張女士在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任職於香港招商局集團財務部，亦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在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4條的規定，獲聯交所授予一項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的有條件豁免。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內。

公司秘書

林綺華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林女士獲香港城市大學授予公共及社會行政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公司行政深造文憑。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及核數師事務所工作五年，亦曾於兩間香港上市公司服務，從事有關公司秘書工作。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報告書連同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主要分為生產及銷售(1)輕型客車和汽車零部件及(2)轎車兩類。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前，本公司之唯一營運資產為於瀋陽汽車之權益。因此，本公司之歷史營運業績主要由瀋陽汽車之輕型客車之銷售價格、銷售量及生產成本所帶動。為保持質素及確保若干主要部件之來源穩定及開發新業務及產品，本公司收購了多間零部件供應商之權益，並自一九九八年五月在中國設立了合營企業。該等額外投資及合營企業擴闊了本公司之收入基礎，其未來之財務表現將不同於瀋陽汽車之財務表現。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本公司收購了兩間部件供應商之間接權益：一間全外資擁有國內企業寧波裕民51%之股本權益，寧波裕民之主要業務為生產車窗模、車窗框及其他汽車零部件；及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50%之股本權益，綿陽新晨為製造用於載客汽車及輕型貨車之汽油發動機製造商。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零零零年六月及二零零零年七月，本公司分別成立興遠東、寧波瑞興及綿陽瑞安作為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集中及鞏固瀋陽汽車的汽車部件及零部件之採購事宜。於二零零一年，該三間公司為保持中國政府給予之稅務優惠，亦開始製造汽車零部件。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公司收購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瀋陽新光」）50%之股本權益，瀋陽新光為製造用於載客汽車之汽油發動機製造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公司收購國內一間外資汽車零部件製造商東興汽車100%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瀋陽汽車獲中國政府批准生產及在中國銷售中華牌轎車。中華牌轎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在內地推出。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與 BMW Holding BV（「寶馬」）訂立一項合營公司合約，在國內生產及銷售由寶馬設計及以寶馬命名之轎車。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及總投資成本分別為150,000,000歐元及450,000,000歐元。當時本公司在金杯汽控及與寶馬之合營公司中擁有的實際權益分別為81%及40.5%。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增持其於金杯汽控之實際權益，由81%增至89.1%，藉此增加在與寶馬之合營公司之實際權益，由40.5%增至

董事會報告 (續)

44.55%。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於金杯汽控之實際權益由89.1%進一步增至98.0%，藉此增加在與寶馬之合營公司之實際權益，由44.55%增至49.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有關建議收購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 40.1%間接權益之協議，金杯為瀋陽汽車之合營企業夥伴以及本集團輕型客車及轎車汽車零部件之供應商。待獲得有關政府機關之批准及完成建議收購後，本公司在瀋陽汽車之實際權益將由51.0%增至約70.7%。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其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Besto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與陳秋玲女士訂立一項協議，向陳女士收購寧波裕民49%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是項收購已獲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因此寧波裕民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續)

營業額及貢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貢獻，按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4,837,379	863,140	—	5,700,519
分部間銷售	(231,529)	—	—	(231,529)
	4,605,850	863,140	—	5,468,990
分部業績	201,403	(643,318)	—	(441,91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00,000)	—	(300,000)
— 附屬公司商譽減值虧損	(50,000)	—	—	(50,000)
未分配成本				(59,835)
經營虧損				(851,750)
利息收入				60,189
利息開支				(234,849)
應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1,642)	—	31,582	19,940
聯營公司	—	28,387	668	29,055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 商譽減值虧損	(179,030)	—	—	(179,030)
除稅前虧損				(1,156,445)
稅項				(89,097)
本年度虧損				(1,245,542)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595,93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649,608)

董事會報告 (續)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第44頁。

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狀況分析載於第48頁及第49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4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22及23。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及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購股權，彼等可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按每股1.896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合共31,800,000股。該等購股權於緊隨授出後賦予權利，並於十年內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終止。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第13.1條，於該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照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以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條文。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11,690,000份授予本公司若干名前董事及一名前僱員之購股權已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本公司並無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之類別及姓名

董事	購股權數目
吳小安	2,800,000
總數	2,800,000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列購股權概未行使。因此，本文並無披露緊接在購股權獲行使前一天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由於不能決定計算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一些關鍵性變數，董事認為對於確定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決定該等購股權價值的一些關鍵性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時，股份之認購價在某些情況下可

董事會報告 (續)

能調整，以及不肯定獲授人是否將會行使該等購股權。董事認為購股權價值乃基於眾多變數，既難於確定或僅能按理論性基準及推測性假設定，並因此認為任何關於購股權價格之計算在此情況下，將無意義。

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祁玉民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何國華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王世平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雷小陽先生 (亦稱雷曉陽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調職為執行董事)

蘭曉剛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辭任)

洪 星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蘇 強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辭任)

何 濤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武永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宋 健先生

姜 波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2(B)條，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的何國華先生及王世平先生，將就任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吳小安先生及武永存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董事會報告 (續)

吳小安先生、何國華先生及王世平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而彼等亦獲董事會推薦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武永存先生則已表示無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董事簡介載於隨附本年報寄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概約持股百份比					
	好倉	%	淡倉	%	可供借出之股份	%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華晨汽車集團」)	1,446,121,500	39.42	—	—	—	—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215,388,000	5.87	—	—	—	—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306,052,000	8.34	—	—	—	—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視同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獲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根據認購 期權協議 可認購之 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附註)
吳小安	個人	—	—	—	2,800,000	92,911,266

附註：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華晨汽車集團向吳小安先生授出一份認購期權，吳先生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95港元最多認購92,911,26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33%)，該份認購期權可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第六個月後之日起計的三年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並無行使認購期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視同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上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報日期為執行董事的吳小安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於本年報日期為執行董事的祁玉民先生亦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有效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利息資本化分析

利息資本化的詳細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訂明有關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該等責任在上市規則中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不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6.03%，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6.37%。於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不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2.95%，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18%。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就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已在若干附帶條件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有關豁免為期三個財政年度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經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二零零五年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幣千元
由瀋陽汽車向金杯之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物料及零部件	265,832
由興遠東向金杯之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物料及零部件	108,707
由東興汽車向金杯之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物料及零部件	7,075
由瀋陽汽車向金杯之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	69,332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每項二零零五年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每項二零零五年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一方者）：

1. 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是(a)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b)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或(c)倘確定(a)或(b)之條款而言並無可資比較之情況下，則為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
及
3. 並無超逾聯交所批准之每年限額。

董事會報告 (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二零零五年持續關連交易並已向各董事確認：

1. 各董事已批准二零零五年持續關連交易；
2. 二零零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3. 二零零五年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聯交所批准之每年限額。

結算日後事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本公司獨立股東已經批准通過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進行若干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由瀋陽汽車、興遠東、東興汽車、寧波裕民及晨發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 由晨發、東興汽車及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華晨動力」）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 由瀋陽汽車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 由興遠東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 由寧波裕民、東興汽車、興遠東、晨發及瀋陽華晨動力向瀋陽汽車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有關向關連人士採購／銷售之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之詳情以及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各財政年度內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貨幣價值，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 (續)

二零零六年財務資助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本公司獨立股東亦已經批准通過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擔保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提供下列財務資助：

- 興遠東及瀋陽汽車各自就對方為數達人民幣350,000,000元之銀行信貸提供交互擔保；及
- 興遠東及金杯各自就對方為數達人民幣385,000,000元之銀行信貸提供交互擔保。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當時訂立有關交易時適用之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關連交易。

核數師

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初次獲本公司聘任為核數師。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合資格要求續聘。一項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授權董事會聘任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小安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維持有效及穩固的企業管治架構是本公司的首要任務之一。這涉及到於本公司年報向本公司股東披露本公司的企業常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已被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引入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取代。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會計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但以下第A.4段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4.1的情況除外。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責任。

A. 董事

A.1 董事會

發行人應由一個高效董事會領導，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控制發行人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獲得成功。董事應客觀地作出符合發行人利益的決策。

本公司由董事會（「董事會」）管治，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本公司的董事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獲得成功。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目標是提升股東價值及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中對本公司之表現、現狀及前景呈列出一個均衡、清晰及易懂的評估，並向監管機構呈報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對本集團負有受信責任及法定職責。董事會的其他職責及提交予董事會決定的事宜載於下文D.1段。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一般為每年四次，大約每三個月安排一次，如有需要可安排額外會議。每年的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通常於年初提供予所有董事，以便全體董事獲得充裕通知期以安排時間出席。有需要時會舉行董事會特別會議。董事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的交易所涉及的事項，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而須另外舉行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須有不存在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於提交董事會會議議決的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的董事，將根據本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司的公司細則在董事會開會前宣佈其於交易中的利益，且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內。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於會議前約十四(14)天給予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會議通告一般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會議涉及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籌備會議議程，各董事可要求在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在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議程中加入建議事項時亦會諮詢董事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記錄會作詳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將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供審閱及表達意見，之後再交董事會批准。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妥善存置，可供董事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二零零五年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的出席率：

會議次數	6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6/6(100%)
藺曉剛先生 (附註1)	6/6(100%)
何國華先生 (附註2)	2/2(100%)
王世平先生 (附註2)	2/2(100%)
雷小陽先生 (亦稱雷曉陽先生)	5/6 (83%)
洪 星先生 (附註3)	3/4 (75%)
蘇 強先生 (附註4)	3/3(100%)
何 濤先生 (附註5)	—
非執行董事：	
武永存先生	6/6(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4/6 (67%)
宋 健先生	6/6(100%)
姜 波先生	6/6(100%)
平均出席率	93%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附註：

1. 蘭曉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而祁玉民先生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取代蘭曉剛先生。
2. 何國華先生及王世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曾經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3. 洪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在彼辭職前，本公司曾經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4. 蘇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在彼辭職前，本公司曾經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
5. 何濤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在彼辭職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未曾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亦已就其董事及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董事會每年均會就投保幅度進行檢討。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 — 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發行人業務的日常管理。在董事會層面，該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守則條文A.2.1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對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吳小安先生是董事會主席，而祁玉民先生則是行政總裁。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已經採納以下指引清楚界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權力與職責：

主席

- (a) 在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及領導董事會；確保會議有序進行，以便應該發表意見的每個人都能有恰當的發表時間；控制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分配；確保所有董事都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引導會議的討論，使能取得一致意見；總結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決定，以便每個與會者清楚瞭解對政策和措施達成的一致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b) 起草並／或通過每一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於適當時考慮其他董事所提議的事項並將之加進議程內；並對不同的議程事項分配合適的時間。
- (c) 確保所有董事及時收取相關的資訊，並且所有董事都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d) 在會議記錄送達其他董事之前，事先考慮記錄初稿。
- (e) 在會議之間代表董事會，以董事會名義作出行政決定，並就董事會授權主席決定的事項作出決定。
- (f) 充當本公司的首席代表，處理並表達董事會的集體意見。
- (g) 一般來說，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
- (h) 有效地領導董事會，在董事會中充當彼此之間關係的促進者，並確保董事會中具有公司文化，以達成董事會不時設立的目標。
- (i) 確保董事會提供給股東充足的資訊，允許彼等對事情做出明確的決定。
- (j) 在董事會和行政總裁之間充當溝通渠道。
- (k) 行使董事會不時授權的其他職責。

行政總裁

- (a) 充當公司內最高職位的行政人員，日常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政策。
- (b) 具有管理公司的授權，日常監督公司的活動。
- (c) 定期與主席會晤並向主席簡報關於長遠戰略上和正在出現的問題、當前和預期的業績重點、任何股東的反饋或意見，和其他可能對組織內部或公眾形象產生影響的事項。
- (d) 向董事會報告，而行政總裁通常是其中一員。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e) 就若干行動尋求獲取董事會之批准，例如僱用其直接下屬、獲得資金、收購另一公司或其他公司全部或大部份的資產或業務、重大的資本擴張或其他重要項目。
- (f) 負責公司在董事會制定的戰略範圍內成功地運作，並監督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行動的實施情況。
- (g) 執行董事會不時授權的其他職責。

A.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現時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成員共有：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國華先生	—
王世平先生	—
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武永存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席
宋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姜波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上市規則要求每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姜波先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會計師、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姜先生擁有超逾十年審計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經驗，並曾參與多間國營企業在中國及海外上市的計劃，亦具備審閱及分析中國上市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信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有任何家屬、財務或業務關係。

本公司各董事之履歷載列於本年報第9至11頁。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均載有董事名單。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新董事的委任應有正式、經審慎考慮及透明的程序，並應制定有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須定期重選。發行人須說明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的原因。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董事應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由於委任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董事會因此認為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能大於三分之一) 須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的規定。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由董事會額外委任的董事，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以審閱新任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委任以及執行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管理層繼任計劃。董事會遵循正式、經審慎考慮及透明的程序委任新董事晉身董事會。新董事的委任是董事會視乎有關候選人之資格、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諾在本集團所肩負之職責後作出的共同決定。此外，所有將獲推選及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均須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的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何國華先生及王世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何先生及王先生的委任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獲董事會以書面決議案批准通過。祁玉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填補蘭曉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辭任而造成的職位空缺。祁玉民先生的委任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獲董事會以書面決議案批准通過。

A.5 董事責任

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指引資料，當中載有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應承擔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亦會作出安排，向所有新任董事介紹其於上市規則和相關法例下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有關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最新發展和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和規例的進展情況。本公司董事亦會不時獲提供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和營運計劃。本公司鼓勵所有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參加持續專業進修班及／或課程，更新其有關相關法律、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最新發展或變動的技能及知識。

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守則條文A.5.2(a)至(d)所指明的職能。

每名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就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本公司僱員(包括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按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制訂書面指引(「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僱員未遵守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條件允許情況下，須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會採納以上安排。參加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須在會前約十四(14)天寄發給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須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慣常，且為董事會全體董事接納，有關董事會會議的相關資料將於有關會議三(3)天前寄發予全體董事。如未能於三(3)天前寄發有關資料，則於該等會議前的任何合理時間。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管理層成員被提醒其有責任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董事各自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有自行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B.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

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的資料；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定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公司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但公司應避免為此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於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且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徐秉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而採納，其中包括守則條文B.1.3(a)至(f)所載的特定職責。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員工索取其需要的任何資料，並有權要求執行董事及其他人員列席其召開的會議。若認為必要，薪酬委員會亦有權獲得外部專業意見，確保其他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技能的人員與會。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會會議個別成員的出席率：

會議次數	1
徐秉金先生	0
宋健先生	1/1(100%)
姜波先生	1/1(100%)
吳小安先生	1/1(100%)
藺曉剛先生 (附註)	1/1(100%)
平均出席率	80%

附註： 藺曉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並於同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祁玉民先生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取代藺曉剛先生並成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一次會議當中，薪酬委員會成員聽取了本公司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關於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要求的簡介。於該次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就按照上市規則要求編製的薪酬委員會政策及指引初稿作出檢討及評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召開的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審議並批准了一套薪酬委員會政策及指引，並建議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正式採納。薪酬委員會亦檢討並批准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條款。在考慮過程中，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呈送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

薪酬委員會應要求備妥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其職權範圍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續)

C. 責任承擔及核數

C.1 財務申報

董事會應對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呈列一個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估。

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事項，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的所有財務事宜，備存正確的會計記錄及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賬目，使這些賬目能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的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前後一致地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會應清晰及平衡地評估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並就此對股東負責。董事會負責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明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評估、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集團財務業績按照所有法例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13.49(1)及(6)所要求的時間及時予以公佈。

所有董事均承認彼等對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核數師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2頁的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核數師提供的核數及其他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師酬金分別為人民幣3,146,000元及人民幣723,000元。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提供一般培訓服務。

C.2 內部監控

董事會應保證發行人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董事會受託總體負責設計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逐年檢討其有效性。這可確保董事會監督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使股東利益得到良好保障。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本集團業務的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範疇。

根據上市規則及美國二零零二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 (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 第404條的新規定，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批准本公司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以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開展良好的公司管治。其後，審核委員會批准內部審計長之任命及採納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內部審計職權範圍。

C.3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透明的安排，考慮如何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與公司核數師維持恰當的關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應具備明確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上市規則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引入企業管治守則後，其職權範圍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納入守則條文C.3.3(a)至(n)所載的職責。審核委員會的現有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成員並無本集團現行核數師行的前任合夥人。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零五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2)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於二零零五年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成員的出席率：

會議次數	2
徐秉金先生	1/2 (50%)
宋 健先生	2/2(100%)
姜 波先生	2/2(100%)
平均出席率	83%

於二零零五年內，除舉行兩次會議外，審核委員會亦通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對若干事項授出了同意／批准。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

以下是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內所做工作的概述：

- 審閱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覆；
- 審議最近頒佈的會計準則及採納新會計準則；
- 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期末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本集團期末業績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重大審核事項或主要發現；
- 與核數師會面，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採取的議定程序，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的任何重大主要發現；
- 批准續聘外部核數師及本集團二零零五年期末業績的核數及二零零六年半年業績的中期審閱費用建議；
- 批准核數師提供若干非核數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批准在本公司成立內部審計部門；
- 審閱及批准二零零二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工作計劃書；及
- 檢查二零零二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執行工作的進展。

所有由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事項均已得到管理層處理。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報告。於二零零五年，提交管理層及董事會的事項均不具備足夠重要性，毋須在年報內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呈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評述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已應要求備妥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其職權範圍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詢。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D. 董事會權力的授予

D.1 管理功能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戰略發展，並決定本集團的目標、戰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管及控制營運及財政表現，並按照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設定風險管理的適當政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進行戰略實施及集團日常運營的工作。以下為賦予董事會的保留權力：

1. 業務戰略

- 批准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年度計劃及業績目標；
- 批准擴展或結業的建議，惟本集團戰略目標及／或年度計劃中已經特別批准通過的建議除外；
- 批准預算；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批准業績指標。

2. 任命

- 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 任命主席及行政總裁；
- 任命高級行政人員；
- 任命、辭退、解僱或免任外聘核數師，並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任命、辭退及免任公司秘書；
- 成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權責範圍。

3.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 授予權力予主席、行政總裁、管理層及董事會委員會；
- 批准薪酬及獎勵政策；
- 批准集團福利政策；
- 批准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
- 評估公司及董事會的表現。

4. 與股東的關係

- 安排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 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要求作出披露；
- 推薦董事提名，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選舉。

企業管治報告 (續)

5. 財政事項

- 批准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
- 批准會計政策；
- 批准本公司對資產負債表管理政策的任何重大更改，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充足、信貸、流動資金現狀、負債到期概況、利率及滙率風險、及同時於地理上與分部上的資產集中性；
- 批准內部審計計劃；
- 批准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接納核數師報告，包括管理層函件；
- 宣派中期股息，並對年終股息提出建議。

6. 資本支出

- 批准資本支出預算；
- 批准資本承諾，不管是否已涵蓋在資本支出預算及／或年度預算內；
- 批准優先次序。

7. 預算中不包括的交易。就在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而言，當該等交易連續進行並持續達12個月或以上時，需要董事會的批准。

8. 按照上市規則(並不時作出修訂)，屬於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9. 評估未能預料的重要事件及其他事件對公司股票價格及市場行為的可能影響，並決定相關的資訊是否對股價敏感，而需要披露。

10. 風險管理

- 風險評估及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風險管理政策。

11. 內部監控及報告體系

- 批准及建立有效的程序，以監管及控制運營，包括審核及合規執行的內部程序。

12. 公司印章的使用。

13. 超越批准限額的捐贈及贊助(如有)。

D.2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權責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除審核委員會(如第C.3段所述)及薪酬委員會(如第B.1段所述)外，董事會並未設立任何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的參與。

本公司極為重視與股東的溝通。本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載有與本集團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有關的資料。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為與管理層進行對話與交流的有價值論壇。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會議上考慮的各事項提出獨立決議，包括重選董事。即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將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各事項提出獨立決議，包括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若彼等缺席，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或指定代表將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E.2 投票表決

發行人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及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載於送達股東的所有通函中，並將在會議上得到解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將得到解釋。投票結果將於股東會議後第二個工作日刊登在報章上及於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伊始，主席已解釋了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核數師報告

Moores Rowland Mazars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刊於第44頁至第132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發表意見時，本行亦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核數師報告 (續)

意見

本行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動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7	5,468,990	6,541,998
銷售成本		(4,964,761)	(5,487,043)
毛利		504,229	1,054,955
其他收益	7	135,932	111,159
銷售開支		(436,469)	(500,3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16,300)	(732,647)
其他經營開支		(89,142)	(70,57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e)	(300,000)	(300,000)
一附屬公司商譽減值虧損	24	(50,000)	—
經營虧損	8	(851,750)	(437,423)
利息收入	7, 9	60,189	58,800
利息支出	10	(234,849)	(182,458)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29,055	55,208
共同控制實體		19,940	47,790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減值虧損	24	(179,030)	—
除稅前虧損		(1,156,445)	(458,083)
稅項	11	(89,097)	50,324
本年度虧損		(1,245,542)	(407,75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2	(649,608)	48,569
少數股東權益		(595,934)	(456,328)
		(1,245,542)	(407,759)
股息	13	—	38,90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5	人民幣(0.1771)元	人民幣0.0132元
— 攤薄	15	人民幣(0.1771)元	人民幣0.0132元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6	798,087	1,112,151	138,837	131,732
商譽	17	295,529	345,52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901,458	3,497,613	2,158	3,190
在建工程	19	454,591	789,145	—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20	124,157	76,126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	—	7,756,550	7,927,5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357,896	371,985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3	1,140,331	1,398,135	—	—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25	600,000	600,000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投資證券	26	22,684	34,501	—	—
遞延稅項資產	35	—	101,21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67	23,833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7,705,700	8,350,237	7,897,545	8,062,50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3,400	1,244,499	5,461	4,850
短期銀行存款		1,053,832	1,008,602	284,932	—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27	1,932,649	2,777,191	—	—
存貨	28	1,046,818	1,577,048	—	—
應收賬款	29	124,958	55,632	—	—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39(c)	840,215	765,411	—	—
應收票據	30	377,505	620,899	—	—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39(d)	338,970	645,143	—	—
其他應收款項	31	432,019	474,617	1,188	1,2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7,707	127,080	378	513
可退回所得稅		12,476	44,285	—	—
可退回其他稅項		1,766	41,468	—	—
向聯屬公司墊支	39(e)	38,931	37,477	—	6,365
流動資產總額		7,101,246	9,419,352	291,959	12,959

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2	928,892	732,978	—	—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39(f)	633,807	522,722	—	—
應付票據		3,026,952	5,727,216	—	—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39(g)	74,092	121,162	—	—
客戶墊支		318,978	265,489	—	—
其他應付款項		434,651	363,584	—	—
應付股息		3,404	3,478	3,404	3,478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265,906	274,183	6,553	5,135
短期銀行借貸		496,500	—	—	—
可換股債券	33	1,589,614	—	—	—
應繳所得稅		14,309	43,974	—	—
應繳其他稅項		117,695	42,391	—	—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	39(h)	105,094	90,481	7,775	8,709
流動負債總額		8,009,894	8,187,658	17,732	17,32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08,648)	1,231,694	274,227	(4,3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797,052	9,581,931	8,171,772	8,058,14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3	—	1,519,490	—	—
遞延政府補貼		79,602	—	—	—
來自一附屬公司之墊支	34	—	—	1,570,777	1,610,058
		79,602	1,519,490	1,570,777	1,610,058
資產淨值		6,717,450	8,062,441	6,600,995	6,448,08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	303,388	303,388	303,388	303,388
可換股債券權益組成部份	33, 38	114,205	114,205	—	—
股份溢價	38	2,038,423	2,038,423	2,038,423	2,038,423
儲備	38	3,815,066	4,520,625	4,259,184	4,086,823
建議股息	38	—	19,450	—	19,45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6,271,082	6,996,091	6,600,995	6,448,084
少數股東權益		446,368	1,066,350	—	—
		6,717,450	8,062,441	6,600,995	6,448,084

吳小安
董事

祁玉民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如早前呈報)		6,881,886	6,891,652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如早前 獨立於債務及權益呈報)		1,066,350	1,709,886
		7,948,236	8,601,538
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之期初結餘調整及前期調整			
— 按公允值重列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e)	15,410	—
— 按攤銷成本重列之可換股債券	3(f)	(44,134)	—
— 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可換股債券 權益組成部份	3(f)	114,205	114,205
		85,481	114,205
期初結餘調整及前期調整後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8,033,717	8,715,743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減少	3(e)	(27,227)	—
本年度虧損		(1,245,542)	(407,759)
年內已確認虧損總額		(1,272,769)	(407,759)
已宣派之股息		—	(121,204)
年內分派		(43,498)	(142,322)
收購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之權益		—	(6,064)
自聯屬公司提供之墊款重新分類至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	24,0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6,717,450	8,062,441
年度已確認虧損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676,835)	48,569
少數股東權益		(595,934)	(456,328)
		(1,272,769)	(407,7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所耗)之現金	40	1,061,091	(210,987)
已收利息		54,838	60,241
已付企業所得稅		(33,975)	(127,538)
退回企業所得稅		48,241	—
經營活動產生(所耗)之現金淨額		1,130,195	(278,284)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478,067)	(991,053)
添置無形資產		(163,519)	(262,579)
添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投資證券		—	(4,138)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	(25,515)
取得出售一聯營公司未償還結餘		—	20,000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5,230)	661,994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44,542	(512,607)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	(5,000)
撤出已注入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資金		—	2,50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款項		11,517	—
聯營公司投資		—	(9,750)
收購一附屬公司進一步權益之付款		—	(10,000)
已收一聯營公司之股息		42,000	15,103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30,000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51,917)	(6,5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487	18,204
其他長期資產減少(增加)		12,866	(6,843)
向聯屬公司墊支(增加)減少		(8,729)	204,0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2,950	(912,177)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33,145	(1,190,4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減少	(9,434)	(2,161)
發行應付票據	7,934,900	12,405,435
償還應付票據	(10,106,000)	(11,376,454)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01,202	900,000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4,702)	(900,000)
已付利息	(111,303)	(154,041)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83,987)
已付股息	(19,450)	(88,974)
向一名少數股東墊支	—	(97,156)
收到政府補貼	80,543	—
融資活動(所耗)產生之現金淨額	(1,734,244)	602,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401,099)	(587,799)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4,499	1,832,298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3,400	1,244,4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美國託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而其股份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轎車及汽車零部件。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該等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條文。以下是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本集團於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更改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基礎與二零零四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方法一致。由於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以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詳情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3。

(b) 編製基準

除如下文附註2(i)解釋按公允值計算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除外，編製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c) 編製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909,000,000元(已包括債券持有人可根據債券條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選擇贖回的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590,000,000元)。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周詳考慮本集團現在及未來之變現能力及就當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使選擇權而要贖回可換股債券時，本集團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編製財務報表 (續)

本集團管理層正就可能贖回可換股債券及獲取額外營運資金事宜與多間銀行商討獲取新融資。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可於債券被贖回前獲得足夠融資，並已獲得主要股東承諾，在有需要之情況下，會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支持其未來之營運。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d) 綜合基準

(i) 綜合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在適當情況下，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之日起或截至出售之日止，記入綜合收益表內。

公司之間所有交易及結餘及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均於綜合時互相抵銷。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股本權益所佔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中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跟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間對本公司年內盈利或虧損總額之分配。

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若超出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之數額，多出的虧損將分配到本集團之權益，惟少數股東具約束性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彌補虧損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綜合基準 (續)

(i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符合以下條件之實體，即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表決權；有權管治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可任免董事會過半數成員；或可在董事會會議上行使過半數表決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該投資之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少至其可收回數額。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iii)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本集團於該實體中持有長期股權，且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釐定有關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有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合作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企業。該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與一名或以上之其他合作方共同控制該企業之經濟活動，而並無任何一方對經濟活動有單一控制權。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在收購後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之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收益表計入本集團在收購後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之年度業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佔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是由轉讓已耗蝕資產而產生，則有關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綜合基準 (續)

(iv) 外幣換算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 (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使用該實體之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 (「記賬貨幣」) 計算。

以記賬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記賬貨幣。於結算日，以其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各自之記賬貨幣。該等情況下發生之換算差額在收益表內處理。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呈列貨幣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就綜合賬目而言，本集團各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之記賬貨幣如與呈列貨幣不同，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而收入及開支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因此產生之滙兌差額 (如有) 乃確認為權益中之獨立部分。

(e) 無形資產

(i)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之權益之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之權益之部分。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續)

(i) 商譽 (續)

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當日及之後產生之商譽(如有)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在凡與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賬。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資本化商譽計入相關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賺取現金單位時，任何應佔所購入商譽之金額均計入計算出售之損益內。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發生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因與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有關的開發項目而產生之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有關項目之技術可行性和完成待開發產品之意圖得到證明；具備可用資源；有關成本可以辨認；及該等資產可供銷售或應用以獲取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上述開發成本可作一項資產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予以確認。攤銷在有關經濟效益得到確認後之期限內按直線法予以撥備。不符合以上標準之開發成本於發生時於收益中扣除。此前確認為費用之開發成本，期後不能確認為資產。

(iii) 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所收購之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預計可使用年期7至10年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置成本及使有關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以實現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開支應撥歸成本。將資產恢復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主要費用均在收益表內扣除。裝修改良乃予以資本化，並按其預計可用年期折舊。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公司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期後增加之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年內計入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乃按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特別用具及模具除外) 之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按其預期使用年期 (自可供使用當日起計) 及經考慮10%估計殘值後計算。所採用之折舊年率載列如下：

樓宇	5%
機器及設備 (不包括特別用具及模具)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包括在機器及設備內之特別用具及模具會以其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並以彼等估計生產量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每年檢討一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尚未完工之廠房和辦公樓，以及待安裝之機器設備。於完工或安裝後，管理層擬將其用於生產目的或自用。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該等成本包括開發及施工開支，以及因開發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直接費用。在建工程於完成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要直至有關資產完工並且可用作擬訂用途為止，方會作出折舊。

(h)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為支付土地使用權之款項。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自初步確認日期起在相關租賃期按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扣除。

(i)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規定代價之公允值計算，並除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按公允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外，計入收購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當本集團於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將未來現金流之合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時，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本集團於負債及僅於其不再存在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為以下類別。

(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除外)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過往年度，該等投資分類為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算，所得之盈虧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直至出售、領取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投資為止，或直至決定投資為減值為止，於其時，先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財務工具 (續)

(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續)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值無法可靠量度之可供出售權益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ii) 可換股債券

倘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基於其公允值變動而有變，而持有人可選擇將有關債券兌換為股本之可換股債券以複合金融工具列賬。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按日後利息、本金支出及以適用於並無附有兌換選擇權之類似負債之市場利率折現計算。任何超出確認為負債部份之所得款項差額確認為權益部份。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按劃撥所得款項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確認於股本儲備中，直至債券被轉換(在該情況下則轉入股份溢價)或債券被贖回(在該情況下則直接撥入保留盈利)。於收益表中確認之財務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i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無固定或無定明償還期限之墊款及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原本條款收回全數款項，則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財務工具 (續)

(iv)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以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之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v)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當折現之影響重大時，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j) 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並非商譽)之賬面值是否已產生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予減低。倘若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須根據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若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不可能評估，則本集團會評估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類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倘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釐定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k)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整體生產管理開支和將存貨達致現址及現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轎車及輕型客車之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除外)乃以移動平均法計算。轎車及輕型客車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乃以個別辨認法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達至完成所需成本及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動之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轉換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到期日逾三個月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均會分類為短期存款。

(m) 撥備

撥備只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解除該責任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並且可對其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已確認撥備之開支在開支發生年度從相關撥備中扣除。於各結算日會對撥備作出修訂及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倘若貨幣時間價值會造成重大影響，則撥備數額為預計解除有關負債所需開支之折現值。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將被撥回，則撥回僅在得到實質確定之情況下方能確認單獨資產。

本集團於結算日為在保養期之產品所提供之維修或替換保養確認撥備。輕型客車在出售時，包括一項二十四個月或50,000公里(二零零四年：同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有限度保養服務。中華轎車在出售時，包括一項三十六個月或60,000公里(二零零四年：同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有限度保養服務。中華尊馳轎車在出售時，包括一項十年或200,000公里(二零零四年：無)(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有限度保養服務。在保養期間，本集團向維修站支付零部件及人工支出。

保養責任之成本是當銷售確認時預提，並按估計完成所有責任的成本(包括處理費及運輸費)計值。估計保養費用所使用之因素會定期因應實際情況而重新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撥備 (續)

年度保養費用撥備變動調節表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1,058	23,643
年內預提保養費用	32,396	45,088
年內清償	(30,994)	(47,6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460	21,058

(n) 政府補貼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貼並會履行該補貼之附帶條件時，便會初次在資產負債表將有附帶條件之政府補貼確認為遞延政府補貼。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發生費用之補貼是於費用發生之期間有系統地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貼，則按該資產之可用年限有系統地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成本之補貼會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年限內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扣除。

無附帶條件之補貼於補貼可收回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o) 經營租約

凡租賃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之資產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項下之租金按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優惠後，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均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租金收入(扣除給予承租人之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有權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時確認。本集團已就直至結算日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承擔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分紅計劃

如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於現時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就該等義務亦可作出可靠估計，則分紅計劃將予確認。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其他資料載於附註36。

為本集團在香港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發生時於收益表內扣除。

(iv)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而釐定之已收服務公允值，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於收益表內扣除，權益中之股本儲備則相應增加。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股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股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至保留盈利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年度收益表內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指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計應付稅項(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施行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以及往年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間之暫時差異作全面撥備。遞延稅項乃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施行或實際有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異時確認入賬。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會計提遞延稅項，惟倘暫時差異轉回之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且存在與否將因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或會或不會發生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以為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債務，但因該債務或可能不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不可以可靠計算債務而這現有債務不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發生變動而導致資源流出成為有可能時，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且存在與否將僅因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或會或不會發生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會於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流入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當流入切實確定時，將確認為一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收益確認

收入乃於交易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足以可靠地衡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益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且所有權已轉讓之時間相符)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未到期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利率計算後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乃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補助金收入

確認補助金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n)。

(t)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及生產因需要相當時間作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可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成本發生時、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分部申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管理層決定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格式。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製造工序均在中國進行，故管理層認為毋須按地區分部作第二種呈報格式。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在建工程、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但不包括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公司負債。資本開支包括長期預付款項、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在建工程之添置。

(v) 有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者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所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或持有本集團之權益以至足以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力；或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為合營夥伴之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股東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該人士為第(i)或(iv)項所提及之任何人士的家屬；
- (vi) 上文第(iv)或(v)項所提及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共同控制該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地對該人士構成重大的影響，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該人士的重大投票權。
- (vii)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機構為其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的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且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對本期或前期構成影響。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經根據有關規定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基於股權的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訂明新會計計量方法及披露慣例。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金額之主要影響概列如下：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租賃土地及樓宇過往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土地及樓宇租賃在租賃開始當日，按租賃內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的相關公允值之比例劃分為土地租賃及樓宇租賃。購入土地而支付之任何土地補地價乃當作營運租約並按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支出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位於該等租賃之土地上並持作自用之任何樓宇繼續呈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追溯應用。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1,972,000元及人民幣76,126,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已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b) 於過往年度，當於獲授予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並無確認任何款項。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只會計入已收到之購股權行使價。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本集團將會於收益表內把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確認為開支，或確認為資產(倘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該成本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權益內之資本儲備會確認相應之增加。

倘僱員須達成歸屬條件方有權行使購股權，本集團將會於歸屬期內確認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否則，本集團將會於購股權授出期間內確認公允值。

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相關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將一併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失效而未獲行使，相關資本儲備將直接轉至保留盈利。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然而，本集團已引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據此，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未套用於下文授出之購股權：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所有購股權；及
- (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所有購股權。

本公司所有現有未行使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在引用過渡性條文之情況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c)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更。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於收購時所產生之正商譽乃資本化及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並須於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c)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正商譽。取而代之，每年將會對有關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包括初次確認之年度)，亦將會於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倘商譽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有關正商譽之新政策毋須追溯應用。因此，比較金額並未重列，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攤銷金額已與商譽成本對銷，且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就商譽確認攤銷支出。採納這項新政策將導致本年之虧損淨額減少人民幣22,217,000元。

- (d)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收購國外業務所產生之任何商譽(見附註2(e)(i))會被當作國外業務之資產。因此，該商譽乃以該國外業務之功能貨幣列示，並按各結算日之收盤匯率重新換算。因而所得之任何滙兌差額乃連同重新換算國外業務之資產淨值所產生之任何其他差額直接於儲備內一併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性條文，這項新政策並無追溯採用，並將僅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所進行之收購。由於本集團自該日起並無收購任何新國外業務，故這項政策變動對年內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早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其他規定，此舉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e) 於過往年度，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持續基準持有作認定長期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成本減以減值虧損撥備(預期並非為暫時性質)列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非買賣投資將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允值列賬，而公允值之變動乃於權益內確認。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經已減值，該投資於投資重估儲備內之金額將於確認減值之期間內轉至收益表內。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值其後出現任何遞增，有關升幅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e) (續)

未掛牌且公允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成本減以減值列賬。該減值乃於收益表內確認，亦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此變動導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投資重估儲備期初結餘向上調整人民幣15,410,000元。比較數字並無重列，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並不允許上述舉動。採納新政策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下降人民幣27,227,000元。

- (f)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乃以面值加增益贖回溢價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而發行成本則資本化為遞延開支，並於債券期內攤銷。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扣除發行成本後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按其公允值計量，而自可換股債券整體公允值扣除財務負債組成部份之公允值後，剩餘數額乃轉撥至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則於權益內確認，直至債券獲轉換(於此情況下，則轉至股份溢價)或獲贖回(於此情況下，則直接解除至保留盈利)為止。

此變動乃以作出期初結餘調整之形式採納。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增加人民幣114,205,000元及保留盈利減少人民幣44,134,000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比較數字已重列。

因採納新政策之關係，本年度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43,575,000元。

- (g)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實際利率法並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會計法以外之範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h) 於過往年度，資產負債表上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列示，並列作資產淨值之扣減。本集團當年度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於綜合收益表內分開呈列為得出股東應佔盈利前之扣減。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乃呈列於權益內，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而本集團年度業績內所列之少數股東權益則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對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間年度盈利或虧損總額之分配。

- (i) 在過往年度，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乃採用權益法入賬，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作為本集團之所得稅一部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實施指引，本集團改變呈報方式，並於計算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或虧損前，將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納入綜合收益表中的各自所佔業績內。此等呈列變動已追溯應用，使比較數字須予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		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24,157)	(76,126)	—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增加	124,157	76,126	—	—
折舊減少	—	—	3,886	2,36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增加	—	—	(3,886)	(2,369)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對				
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遞延開支 — 流動及非流動部份減少	(25,273)	(34,193)	—	—
可換股債券減少	51,769	148,398	—	—
可換股債券權益組成部份增加	(114,205)	(114,205)	—	—
保留盈利減少	87,709	—	—	—
遞延開支攤銷減少	—	—	8,920	—
增益贖回溢價減少	—	—	12,419	—
攤銷財務成本增加	—	—	(64,914)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影響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4,501)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增加	22,684	—	—	—
投資重估儲備減少	11,817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對商譽之影響				
附屬公司商譽攤銷減少	—	—	24,290	—
共同控制實體商譽攤銷減少	—	—	21,486	—
聯營公司商譽攤銷減少	—	—	1,777	—
一間附屬公司商譽減值增加	—	—	(9,563)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商譽減值增加	—	—	(15,773)	—
總影響	—	—	(21,358)	—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影響 (人民幣)			(0.0058)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以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準則及詮釋於本會計年度尚未生效，該等財務報表亦未提前採納該等修訂、準則及詮釋。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估值之勘探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於解除運作、修復及環保修復基金產生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電力及電子設備廢料所產生之責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申報之重列處理法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選擇以公允值入賬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滙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首個應用期產生之影響。目前為止得出之結論，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第6號及第7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任何業務。儘管本集團並不預期其餘各項對營運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仍未能評估採納其餘各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之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3,901,000,000元。本集團以直線法對其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折舊處理，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年利率5%至20%，由設備可供使用之日開始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之估計，即本集團計劃將來從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資產減值測試

本集團每年最少一次或當減值跡象存在時釐定資產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資產之可使用價值。估計可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之可收回價值之估計基準及假設之詳情載於附註16(e)及2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審核存貨賬齡分析並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有關製成品之銷售價及目前市況而釐定。管理層於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品種作出撥備。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

保養費用撥備

本集團經考慮其近期之提供保養經驗，根據其向銷售輕型客車及轎車及相關零件授出之保養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提升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款式，近期之提供保養經驗可能不能顯示日後就過去銷售而將會接獲之保養要求。撥備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日後年度之盈虧。撥備之詳情載於附註2(m)。

所得稅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為不再可能得到足夠應課稅盈利讓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動用作出減值調整。這需要對未來的應課稅盈利作出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及計息借貸。就如何減輕來自該等財務工具之風險之政策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保證適合之措施得以及時及有效實施。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有經營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中國經營，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雖然若干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列值，例如日元、美元及歐元等，以由海外採購設備及部件，該等款額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而言並不重大。最近人民幣兌日元、美元或歐元之升勢已令本集團以人民幣採購外國製部件及以外幣列值之付款較為便宜，於是其經營業績得以稍為改善。

同樣地，可能須於二零零六年贖回之200,000,000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如以人民幣為單位，成本將會較低。人民幣貶值將具有相反效果。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及貼現銀行擔保票據有關。

本集團短期內不需要之資金以活期或定期存款存於商業銀行，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市場風險敏感工具作投機用途。

長期資金需要方面，與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相比，借貸之利率風險整體而言因發行固定息率長期可換股債券而全面減低。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應收各種不同顧客(包括國家及地方代理、市政當局及私人機構)之款項組成。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之信貸記錄及背景需被審查，並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客戶會有除銷限額及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專責員工會監察應收賬及跟進向客戶收款。被視為高信貸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時才進行交易。

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而且就決定為不可收回之結餘作出足夠撥備。

除應收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約佔集團35%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佔總應收賬款的35%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的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向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額26%。

(iv)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909,000,000元(已包括債券持有人可根據債券條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選擇贖回的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590,000,000元)。因此，本集團承受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會以融資來償付預期於日後需償付之可換股債券及作為額外營運資金。本集團之融資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c)。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乃指貨品之發票值減消費稅、折讓及退貨。營業額及收入按類別確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	4,605,850	5,217,426
轎車銷售	863,140	1,324,572
	5,468,990	6,541,998
其他收益		
補助金收入	3,139	1,815
其他	132,793	109,344
	135,932	111,159
利息收入 (附註9)	60,189	58,800
總收益	5,665,111	6,711,957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唯一呈報格式。

本集團於中國之經營分以下三大業務分部：

- (1)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 (2) 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及
- (3) 製造及銷售寶馬轎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 二零零五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4,837,379	863,140	—	5,700,519
分部間銷售	(231,529)	—	—	(231,529)
	<u>4,605,850</u>	<u>863,140</u>	<u>—</u>	<u>5,468,990</u>
分部業績	201,403	(643,318)	—	(441,91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00,000)	—	(300,000)
附屬公司商譽減值虧損	(50,000)	—	—	(50,000)
未分配成本				<u>(59,835)</u>
經營虧損				(851,750)
利息收入				60,189
利息支出				(234,849)
所佔業績：				
聯營公司	—	28,387	668	29,055
共同控制實體	(11,642)	—	31,582	19,940
於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商譽減值虧損	(179,030)	—	—	<u>(179,030)</u>
除稅前虧損				(1,156,445)
稅項				<u>(89,097)</u>
本年度虧損				<u>(1,245,542)</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 二零零五年 (續)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8,608,811	4,387,245	—	12,996,0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44,070	13,826	357,89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38,853	—	601,478	1,140,331
未分配資產				312,663
資產總值				14,806,946
分部負債	5,470,107	888,963	—	6,359,070
未分配負債				1,730,426
負債總額				8,089,496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183,787	537,361	—	721,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7,112	140,528	—	397,64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3,021	865	—	3,886
無形資產及商譽攤銷	4,883	154,037	—	158,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8,299	—	—	48,29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00,000	—	300,000
於一附屬公司商譽減值虧損	50,000	—	—	50,000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商譽減值虧損	179,030	—	—	179,03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 二零零四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分部銷售	5,546,263	1,324,572	—	6,870,835
分部間銷售	(328,837)	—	—	(328,837)
	5,217,426	1,324,572	—	6,541,998
分部業績	517,998	(596,667)	—	(78,66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00,000)	—	(300,000)
未分配成本				(58,754)
經營虧損				(437,423)
利息收入				58,800
利息支出				(182,458)
所佔業績：				
聯營公司	—	55,887	(679)	55,208
共同控制實體	28,179	—	19,611	47,790
除稅前虧損				(458,083)
稅項				50,324
本年度虧損				(407,75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 二零零四年 (續)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分部資產	10,907,084	5,055,436	—	15,962,5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58,828	13,157	371,98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22,837	—	575,298	1,398,135
未分配資產				36,949
資產總值				17,769,589
分部負債	7,325,527	721,854	—	8,047,381
未分配負債				1,659,767
負債總額				9,707,148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228,362	1,002,524	—	1,230,8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100	158,052	—	363,15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	2,369	—	2,369
無形資產及商譽攤銷	48,458	225,136	—	273,5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000	—	—	10,0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00,000	—	3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397,640	363,15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0	3,886	2,369
商譽攤銷包括於：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4,290
— 所佔業績：			
— 聯營公司		—	1,777
— 共同控制實體		—	21,486
無形資產攤銷(a)	16	158,920	226,041
遞延開支攤銷(b)		—	8,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b)	18	48,299	10,0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4	321,478	322,990
存貨成本		4,964,761	5,487,043
存貨撥備		105,465	66,832
呆賬撥備：			
— 應收賬款		1,176	2,527
— 其他應收款款		42,252	29,631
— 向聯屬公司墊款		7,275	1,975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5,000	15,000
壞賬撇銷		3,158	6,346
核數師酬金		3,586	5,270
滙兌虧損淨額		—	6,011
研究及開發成本		99,703	176,434
培訓費用		1,169	1,820
經營租約費用：			
— 土地及樓宇		16,149	15,816
— 機器及設備		213	13,2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9,710
出售在建工程之虧損		—	2,809

(a) 計入銷售成本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虧損 (續)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341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2,098	—
撥回已售之存貨撥備	39,638	15,522
撥回呆賬撥備：		
— 應收賬款	528	1,000
— 其他應收款項	6,931	—
撥回投資證券減值虧損撥備	—	13,058
滙兌收益淨額	21,487	—

9. 利息收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0,189	58,80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利息支出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利息支出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4,738	756
已貼現銀行擔保票據	161,743	169,820
可換股債券	64,914	12,401
融資租賃承擔	17,329	17,850
減：在建工程項下資本化之利息支出(按年息3.3厘) (二零零四年：4.2厘)(附註19)	(23,875)	(18,369)
	234,849	182,458

11. 稅項

於中國產生之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2,128	11,3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4,250)	—
	(12,122)	11,340
遞延稅項		
與產生暫時差異項目及其撥回有關之遞延稅項(附註35)	101,219	(61,664)
綜合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收入)總額	89,097	(50,32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稅項開支(收入)與本集團內各公司因採用加權平均稅率而產生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1,156,445)	(458,083)
按中國法定稅率之加權平均數9.96% (二零零四年：19.07%)計算	(115,217)	(87,334)
稅務優惠之影響	(36,715)	(81,347)
不可扣稅開支	56,495	56,897
不再確認先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01,219	—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26,587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0,978	61,4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4,250)	—
本年度稅項開支(收入)	89,097	(50,324)

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並取得百慕達財務部根據豁免承諾稅務保障法(一九六六年)之條文發出一項承諾，豁免本公司及其股東(原居百慕達之股東除外)繳納按盈利、收入或任何股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所計算之任何百慕達稅項，或屬遺產或遺產承受性質之稅項，最少直至二零一六年止。

由於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香港應課稅盈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附屬公司須根據適用之有關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法，就其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應課稅收入於中國境內分別按各自之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所得稅 (續)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根據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所適用之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內分別按15%及3%標準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所得稅。由於瀋陽汽車被指定為「先進技術企業」，因而獲豁免繳納3%之地方所得稅。因此，瀋陽汽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零四年：15%)。

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及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瑞興」)根據適用之企業所得稅法，須分別按標準稅率30%及3%在中國境內繳納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適用之國家及當地所得稅稅率分別減至15%及1.5%。因此，寧波裕民及寧波瑞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6.5%(二零零四年：16.5%)。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及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興汽車」)根據適用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內分別按30%及3%標準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所得稅。興遠東及東興汽車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因此，興遠東及東興汽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6.5%(二零零四年：16.5%)。

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根據適用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內分別按30%及3%標準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於二零零一年，綿陽瑞安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四年，綿陽瑞安亦獲指定為「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鼓勵產業」，並位於中國西部。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綿陽瑞安之適用國家所得稅稅率為15%。此外，綿陽瑞安亦自二零零一年起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獲寬減企業所得稅50%。綿陽瑞安亦獲豁免地方企業所得稅五年。因此，綿陽瑞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為7.5%(二零零四年：7.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所得稅 (續)

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根據適用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內分別按30%及3%標準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本年，瀋陽晨發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瀋陽晨發自二零零四年起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國家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獲寬減國家企業所得稅50%。另外，瀋陽晨發亦獲豁免地方企業所得稅五年。因此，瀋陽晨發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為0%(二零零四年：0%)。

在中國營運之其他主要附屬公司根據外資企業所適用之有關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法，就彼等各自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應課稅收入，於中國境內分別按30%及3%之標準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所得稅。

增值稅及消費稅

在中國，買賣輕型客車、轎車及汽車零部件適用之一般增值稅率為17%(二零零四年：17%)。

銷售輕型客車及轎車於二零零五年亦須按標準稅率5%至8%繳納消費稅。

1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盈利包括約人民幣184,2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67,300,000元)之盈利，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無 (二零零四年：0.005港元)	—	19,45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無 (二零零四年：0.005港元)	—	19,450
	—	38,900

14.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230,775	231,907
退休金成本—指定供款計劃	33,071	37,543
員工福利成本	57,632	53,540
	321,478	322,99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已付及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酬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	3,978	—	13	3,991
祁玉民先生	—	—	—	—	—
何國華先生	—	358	—	—	358
王世平先生	—	—	—	—	—
雷小陽先生 (亦稱雷曉陽先生)	—	—	—	—	—
蘭曉剛先生	—	—	—	—	—
洪星先生	—	1,584	—	6	1,590
蘇強先生	—	1,208	—	5	1,213
何濤先生	—	126	—	1	127
	—	7,254	—	25	7,279
非執行董事					
武永存先生	—	—	—	—	—
徐秉金先生	82	—	—	—	82
宋健先生	65	—	—	—	65
姜波先生	103	—	—	—	103
	250	—	—	—	250
	250	7,254	—	25	7,52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酬金 (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已付及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薪金及 酬金	薪金及 其他利益	花紅	退休金計劃 之供款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	3,591	—	13	3,604
藺曉剛先生	—	—	—	—	—
洪星先生	—	3,298	—	13	3,311
蘇強先生	—	3,277	—	13	3,290
何濤先生	—	3,160	—	12	3,172
楊茂曾先生	—	—	2,866	—	2,866
	—	13,326	2,866	51	16,243
非執行董事					
武永存先生	106	—	—	—	106
雷小陽先生 (亦稱雷曉陽先生)	106	—	—	—	106
徐秉金先生	125	—	—	—	125
宋健先生	41	—	—	—	41
姜波先生	—	—	—	—	—
易敏利先生	41	—	—	—	41
陳建明先生	—	—	—	—	—
	419	—	—	—	419
	419	13,326	2,866	51	16,66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酬金 (續)

本公司全體董事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用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予任何董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於附註37(b)披露。

年內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四年：相同)。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彼等之酬金(二零零四年：相同)。

本集團酬金政策之最終目標為確保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及經驗豐富之人才為本集團效力，此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素。

僱員薪酬與工作表現掛鈎，並可根據本集團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在決定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時，會考慮市場水平與各項因素，如各董事之工作量及彼所承擔之責任：

- 執行董事薪酬包括參考彼等履歷、行內經驗及於本集團職責釐定之基本薪酬及按工作表現釐定之薪酬。在決定執行董事工作表現釐定之薪酬時，取決於董事會不時訂定之公司目標及宗旨，以及該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之表現及貢獻。
- 參考非執行董事之履歷、專業知識及經驗及其投放於本集團事務之時間釐定對彼等作出之補償金。
-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補償，乃參照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補償金之水平、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肩負之職責、汽車行業及本集團業務之複雜性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取來之商譽及信譽。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酬金 (續)

於考慮過程中，任何董事均不會參與決定其個人之薪酬。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 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10,439	13,326
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818	2,866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38	51
	11,295	16,243
董事人數	2	5
僱員人數	3	—

該等酬金指各個財政年度已支付予該等人士或彼等應收取之金額，惟不包括該等人士獲授予或行使購股權而衍生之利益 (附註37(b))。

三位最高薪酬僱員按人數及酬金範圍分析的酬金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酬金範圍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年內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四年：相同)。

1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49,608,000元(二零零四年：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計算之基本盈利人民幣48,569,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668,390,900股(二零零四年：3,668,390,900股)計算。

由於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低於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二零零四年：相同)，加上假設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轉換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樣。

二零零四年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48,569,000元及本公司經調整之股份加權平均數3,683,795,968股計算(本公司之股份加權平均數3,668,390,900股加上倘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被視作無償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5,405,068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轎車設計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零部件 技術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轎車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發動機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81,100	820,000	—	—	3,237	1,504,337
添置	—	—	254,059	23,919	8,006	285,984
轉自長期預付款項	—	—	—	131,732	—	131,73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100	820,000	254,059	155,651	11,243	1,922,05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81,100	820,000	254,059	155,651	11,243	1,922,053
添置	—	—	85,789	49,687	9,380	144,85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100	820,000	339,848	205,338	20,623	2,066,90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4,058	127,792	—	—	2,011	283,861
攤銷	97,300	127,792	—	—	949	226,041
減值虧損 (附註e)	103,000	136,000	61,000	—	—	30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358	391,584	61,000	—	2,960	809,90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54,358	391,584	61,000	—	2,960	809,902
攤銷	66,575	87,298	—	—	5,047	158,920
減值虧損 (附註e)	89,000	116,000	95,000	—	—	30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933	594,882	156,000	—	8,007	1,268,8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167	225,118	183,848	205,338	12,616	798,08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742	428,416	193,059	155,651	8,283	1,112,151

附註：

(a) 轎車設計權指與中華牌轎車有關之若干設計及工程協議及技術支援協議項下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 (續)

- (b) 零部件技術權指有關中華牌轎車內零部件設計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此乃由一家合營企業夥伴於二零零四年注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作為資本。
- (c) 轎車開發成本指開發中之新型號中華牌轎車之開發成本。由於新型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進行商業生產，因此並無就攤銷作出撥備。
- (d) 發動機開發成本指新開發本集團首批發動機時所產生之成本。該等成本包括支付予 FEV Motorentechnik GmbH 之設計及開發新發動機費用，以及本身產生之開發成本。FEV Motorentechnik GmbH 為國際知名的內燃機設計及開發先驅。
- (e) 由於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營運持續虧損，本集團嚴格評估中華牌轎車於上述(a)至(c)之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按可使用價值計算法計算)。可使用價值計算法計算採取現金流量預測，涵蓋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限。有多項用於估計有關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按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期望釐定。主要假設包括二零零六年估計轎車銷量約30,000輛，其後預測平均增長率25%及折現率9%以反映所涉及之風險。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主要假設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很大影響。

本公司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指已支付之發動機設計及開發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減攤銷		
於一月一日	345,529	365,884
添置	—	3,935
攤銷開支	—	(24,2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529	345,529
累計減值虧損		
年內撥備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529	345,52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列賬	84,575	1,035,787	3,083,992	293,035	93,867	4,591,256
重新分類為土地租賃 預付款項 (附註3(a)及20)	(84,575)	—	—	—	—	(84,575)
如重列	—	1,035,787	3,083,992	293,035	93,867	4,506,681
添置	—	22,494	162,444	34,293	20,227	239,458
自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9)	—	145,954	240,604	60,676	4,451	451,685
出售	—	(82,836)	(47,765)	(8,032)	(16,830)	(155,463)
重新分類	—	—	(10,259)	10,259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21,399	3,429,016	390,231	101,715	5,042,36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重列	—	1,121,399	3,429,016	390,231	101,715	5,042,361
添置	—	31,876	126,773	19,293	22,791	200,733
自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9)	—	108,213	519,373	30,098	512	658,196
出售	—	(6,062)	(7,706)	(8,485)	(7,612)	(29,865)
重新分類	—	—	12,008	(12,100)	92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55,426	4,079,464	419,037	117,498	5,871,42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列賬	12,603	170,551	924,063	90,095	40,125	1,237,437
重新分類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附註3(a)及20)	(12,603)	—	—	—	—	(12,603)
如重列	—	170,551	924,063	90,095	40,125	1,224,834
本年度開支	—	44,002	250,277	54,396	14,477	363,152
出售時抵銷	—	(11,575)	(27,309)	(4,411)	(9,943)	(53,238)
重新分類	—	—	(1,888)	1,888	—	—
減值虧損	—	—	10,000	—	—	1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2,978	1,155,143	141,968	44,659	1,544,74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重列	—	202,978	1,155,143	141,968	44,659	1,544,748
本年度開支	—	60,621	261,860	58,459	16,700	397,640
出售時抵銷	—	(3,133)	(6,376)	(5,791)	(5,420)	(20,720)
重新分類	—	—	10,473	(10,556)	83	—
減值虧損	—	—	46,693	1,606	—	48,29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0,466	1,467,793	185,686	56,022	1,969,9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94,960	2,611,671	233,351	61,476	3,901,45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重列)	—	918,421	2,273,873	248,263	57,056	3,497,61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 (a) 所有樓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年限均不超過50年。
- (b) 瀋陽汽車以約人民幣174,373,000元之代價將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142,55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50,763,000元)之若干樓宇之合法業權及擁有權轉讓予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並與華晨寶馬訂立協議，以租回該等樓宇其中大部份。該銷售協議載明華晨寶馬有權要求瀋陽汽車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按有關購買價減折舊後之價格購回該等樓宇；該等事件包括華晨寶馬董事會根據合資合約通過有效決議案。就財務申報而言，該等樓宇在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保留作資產，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從華晨寶馬所收取之代價其中約人民幣74,605,000元之部份視作融資，並將用以抵銷日後年度應付之租金(附註39(h))。至於其餘約人民幣99,768,000元之款項，將向華晨寶馬收取，並將被視作額外融資。

19. 在建工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89,145	570,233
添置	323,642	673,406
出售	—	(2,809)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8)	(658,196)	(451,6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591	789,145

年內，約人民幣23,87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8,369,000元)之利息支出於在建工程內之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賬面值指在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不超過50年之土地使用權之已支付未攤銷成本。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須攤銷之款項為人民幣4,05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886,000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列賬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附註3(a)及18)	84,575
如重列	84,575
添置	6,52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9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如重列	91,098
添置	51,91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015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列賬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附註3(a)及18)	12,603
如重列	12,603
本年度開支	2,36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7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如重列	14,972
本年度開支	3,88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15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重列)	76,12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236,890	4,361,0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附息 (附註a)	1,871,764	2,258,892
— 免息 (附註b)	1,673,352	1,321,241
累計減值虧損	(25,456)	(13,640)
	7,756,550	7,927,583

附註：

(a) 該等款額乃按介乎3.063%至5.841% (二零零四年：5.0%至5.841%) 之年息計息、無抵押且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b) 該等款額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本公司 應佔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444,16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51%	—	製造、組裝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轎車
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2,5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 零部件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150,0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汽車 零部件
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5,0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汽車 零部件
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綿陽	5,0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汽車 零部件
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 12,000,000元	全外資企業	—	100%	製造及買賣汽車 零部件及改組 輕型客車及轎車
瀋陽金東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 10,00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	75.5%	買賣汽車零部件
瀋陽建華汽車發動機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 155,032,5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	60.8%	投資控股
China Brilliance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百慕達	12,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Southern Stat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Besto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本公司 應佔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ure Sh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Key Choice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Financ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融資
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8,0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開發、製造及銷售 發動機部件
瀋陽新金杯投資發展有限 公司(「新金杯發展」)	中國瀋陽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	99%	投資控股
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 有限公司(「金杯汽控」)	中國瀋陽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	98.01%	投資控股
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0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	63.25%	汽車設計
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29,90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49%	26.01%	暫無營業，擬作 製造及銷售 動力機械

除於百慕達或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以外，其他全部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值	331,242	345,331
商譽，減累計攤銷	26,654	26,654
	357,896	371,985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及 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本公司間接 持有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 製造有限公司 (「瀋陽航天」) (附註)	中國瀋陽	人民幣738,25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12.77%	製造及銷售汽車 發動機
重慶富華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	人民幣30,00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29.403%	買賣轎車及輕型 客車
重慶寶盛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	人民幣15,00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29.403%	買賣寶馬轎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020,235	1,509,527
流動資產	908,750	1,135,531
流動負債	(940,641)	(743,600)
非流動負債	(470,967)	(396,927)
資產淨值	1,517,377	1,504,531
營業額	1,807,849	2,200,407
溢利淨額	131,955	275,460
本集團應佔溢利淨額	29,055	55,208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與瀋陽航天一名股東訂立協議出售本集團2%於瀋陽航天之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該項出售於財務報表日期後尚未完成。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值	992,717	1,071,491
商譽，減累計攤銷	326,644	326,644
累計減值虧損 (附註)	(179,030)	—
	147,614	326,644
	1,140,331	1,398,135

附註：該數額為有關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 (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及 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本公司間接 持有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 有限公司	中國綿陽	24,12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50%	製造及銷售輕型 客車及輕型貨車 之汽車發動機
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 有限公司 (「新光華晨」)	中國瀋陽	7,22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50%	製造及銷售輕型 客車及輕型貨車 之汽車發動機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174,00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49.005%	製造及銷售寶馬 轎車

附註：年內已出售兩間共同控制實體瀋陽華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上海科威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根據其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並非摩斯倫·馬賽) 審計之財務報表，華晨寶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摘錄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69,342	1,003,859
流動資產	3,364,290	5,799,388
流動負債	(2,987,117)	(5,315,993)
非流動負債	(420,000)	(320,000)
資產淨值	1,226,515	1,167,254
營業額	5,864,005	3,707,111
溢利淨額	59,260	41,542
本集團應佔溢利淨額	31,582	21,76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其他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41,398	278,408
流動資產	674,354	886,520
流動負債	(418,630)	(619,817)
資產淨值	497,122	545,111
營業額	733,043	1,362,912
(虧損) 溢利淨額	(25,706)	93,893
本集團應佔 (虧損) 溢利淨額	(11,642)	26,026
商譽減值虧損	(179,030)	—
	(190,672)	26,02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商譽減值

本集團以業務分部作為報告分部資料之主要分部。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7、22及23所載之一附屬公司、一聯營公司及一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已分配至下述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之商譽賬面值已按如下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附屬公司	295,529	—	295,529	345,529	—	345,529
一聯營公司	—	26,654	26,654	—	26,654	26,654
一共同控制實體	147,614	—	147,614	326,644	—	326,644
	443,143	26,654	469,797	672,173	26,654	698,827

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按可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由獨立業務估值師按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每年進行業務估值。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入預計增長為7.2%至24.5%、預計毛利率為15.7%至20.5%、折現率為12%至18%，以反映所涉及之風險。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主要假設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很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商譽減值 (續)

按可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本年度作出以下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附屬公司	50,000	—	50,000	—	—	—
— 共同控制實體 (附註23)	179,030	—	179,030	—	—	—
	229,030	—	229,030	—	—	—

由於分配至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已減至可收回金額，因此任何可收回金額計算假設的負面變動均會引起額外商譽減值虧損之確認。

25.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杯汽控(本公司擁有98.0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新金杯發展(本公司擁有9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就收購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汽車資產公司」)及瀋陽新金杯投資有限公司(「新金杯投資」)之全部股權分別與各自之賣方訂立協議。汽車資產公司持有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29.9%之股本權益，而新金杯投資則持有金杯11%之股本權益。該等收購之作價人民幣600,000,000元，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各自之財務狀況。

儘管收購已取得遼寧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轉讓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之全部權益還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豁免新金杯發展及金杯汽控遵照《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提出全面收購金杯之股份。完成該等收購後，本集團將實際擁有金杯股本權益合共約40.13%。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之股東之作價人民幣600,000,000元已計作長期投資預付款項。董事已審閱金杯相關股份之公允值，並滿意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該賬面值參考一間投資銀行進行之估值並按相關股份之公允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投資證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按成本	4,138	4,138
於香港上市，按公允值(二零零四年：按成本)	18,546	30,363
	22,684	34,501
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18,546	45,773

由於非上市證券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掛牌報價，故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由於合理估計之公允值範圍廣闊，且估計存有偏差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故無法對公允值作出可靠估量。

27.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就以下事項作出抵押。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附註)	1,450,451	2,375,191
向 BHL 一間聯屬公司授出銀行貸款	—	300,000
向金杯授出銀行貸款(附註42(b))	311,461	102,000
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貸款	170,737	—
	1,932,649	2,777,191

附註：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亦就向第三方及聯屬公司發行銀行擔保票據，抵押由第三方及聯屬公司收取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238,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14,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存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59,742	926,962
在製品	64,312	99,892
製成品	501,776	663,378
	1,225,830	1,690,232
減：存貨撥備	(179,012)	(113,184)
	1,046,818	1,577,04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列賬之存貨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340,1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41,200,000元)。

29.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11,536	29,033
六個月至一年	997	8,825
一年至兩年	3,081	11,452
兩年以上	57,711	54,040
	173,325	103,350
減：呆賬撥備	(48,367)	(47,718)
	124,958	55,632

大部份應收賬款乃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賒銷政策載於附註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以人民幣列值，並主要是收取自客戶，彼等以此支付應收貿易賬項結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均為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六個月或以下。

31.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給予汽車資產公司之墊款 (附註)	300,000	300,00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50,510	61,839
其他	159,512	155,460
	510,022	517,299
減：呆賬撥備	(78,003)	(42,682)
	432,019	474,617

所有其他應收賬款乃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該款項乃給予汽車資產公司之墊款，該公司將於完成收購汽車資產公司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詳情載於附註25)。

3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889,390	676,652
六個月至一年	5,343	27,608
一年至兩年	24,045	3,390
兩年以上	10,114	25,328
	928,892	732,978

應付賬款中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被視為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可換股債券(如前列賬)	1,667,888	1,667,888
發行成本(附註3(f))	(34,193)	(34,193)
重新分類至儲備之權益組成部份(附註3(f)及38)	(114,205)	(114,205)
累計攤銷成本(附註3(f))	109,048	—
換算時產生之滙兌差額	(38,924)	—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結餘		
(二零零四年：成本加上應計增益贖回溢價)	1,589,614	1,519,490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Finance Ltd. (「華晨財務」) 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本金為200,000,000美元(於發行時折合約人民幣1,654,300,000元)之零息有價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上述債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即日計起，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除非上述債券已先行被贖回或延期，並以下列兩個重要事件為限，該等債券可按原始兌換價格每股4.6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悉數繳足普通股份。

- (a) 上述債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任何時間或隨時，倘本公司股份於過往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各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最少達至兌換價格之130%，或債券本金至少90%已被兌換、贖回或購買及撤銷，則華晨財務可選擇按提前贖回數額贖回上述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未償本金。除非先前已獲兌換、贖回、購買及撤銷，債券未償本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將按100%比例全額贖回。
- (b) 所有或部份債券可由有關持有人選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按本金之102.27%贖回。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之時，所有或部份債券亦可由持有人選擇按提前贖回數額贖回。倘本公司股份停止或不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債券亦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債券經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債券 (續)

華晨財務發行上述債券所得款項扣除直接費用後已墊支予本公司，其目的載於附註34。

34. 來自一附屬公司之墊支

從一間附屬公司獲得之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無須償還。墊款用於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融資。

35.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所有暫時差異按本集團旗下有關實體之主要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賬戶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1,219	39,555
於收益表 (扣除) 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11)	(101,219)	61,6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219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撥備及應計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合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0,662	30,181	1,045	2,751	43,288	6,623	6,224	—	101,219	39,555
於收益表 (扣除) 計入	(50,662)	20,481	(1,045)	(1,706)	(43,288)	36,665	(6,224)	6,224	(101,219)	61,6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662	—	1,045	—	43,288	—	6,224	—	101,21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資產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約人民幣852,032,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及人民幣1,239,123,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09,736,000元)之未確認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根據現行法例，未確認暫時差異不會到期，但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565,93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09,736,000元)及人民幣673,184,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分別將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到期。

36. 退休計劃及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之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若干由市政府及省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向退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供款額為僱員薪酬、花紅及若干津貼之20%(二零零四年：20%至23.5%)。計劃成員有權領取相等於該成員退休日期當時現行薪金之固定比例之退休金。本集團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概無擁有與該等計劃有關，須支付退休金福利之其他重大責任。

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保障，此項強制性公積金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需每月向該計劃供款，雙方各自之強制性供款額為僱員薪酬之5%，惟本集團及僱員之最高款額為每月1,000港元。於收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集團應付予該基金之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香港及中國員工的供款約為人民幣33,1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7,5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5,000,000	美元50,000	5,000,000	美元5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8,391	人民幣303,388	3,668,391	人民幣303,388

(b) 購股權

於一九九九年獲批准之原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批准了一項購股權計劃（「原計劃」）。據此，董事可自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一家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納本公司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之最高股數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不時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10%。董事可全權決定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惟無論如何不可低於（以較高者準）：(i)緊接有關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正式收市價之80%；或(ii)股份面值。董事可釐定和調整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之期間及在各個期間內可行使購股權之比例，惟購股權必須自購股權獲授之日起計不超過十年內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及購股權 (續)

(b) 購股權 (續)

於一九九九年獲批准之原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原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於一月一日	14,490,000	15,490,000
年內註銷／失效	(11,690,000)	(1,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0,000	14,490,000

在原計劃下之每股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可以按每股1.896港元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行使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獲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而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所採納之原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已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之後，將根據新計劃條款授出任何新購股權，而根據原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將不受影響。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及客戶等）授出購股權，以按不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期）在有關證券交易所報表上所列該等股份於該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及購股權 (續)

(b) 購股權 (續)

於二零零二年獲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 (續)

- (ii) 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有關證券交易所報表上所列該等股份於該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該等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購股權依據新計劃授出 (二零零四年：無)。

認購期權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華晨汽車集團」) 與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 (「基金會」) (當時之主要股東) 訂立主要協議 (「主要協議」)，向基金會收購合共 1,446,121,500 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39.446% 及基金會所持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主要協議於簽署時完成。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緊隨簽訂主要協議及根據該協議進行之普通股買賣完成後，吳小安先生、蘇強先生、洪星先生及何濤先生 (「管理層董事」) 與華晨汽車集團簽訂一份認購期權協議 (「認購期權協議」)。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華晨汽車集團授予各管理層董事以每股 0.95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指定數目股份 (合共 346,305,630 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9.446%) 之認購期權。各認購期權可在以下日期較早者後六個月屆滿之日起計三年內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a) 華晨汽車集團及管理層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向其餘股東發出全面收購要約 (「要約」) 結束之日；及 (b) 根據要約人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要約發出之要約文件內訂立之要約結束日。要約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結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及購股權 (續)

(b) 購股權 (續)

於二零零二年獲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管理層董事可選擇在行使期權時支付全部行使價或僅支付行使價之10%。倘管理層董事選擇後一種付款方式，則剩餘之行使價須於根據行使有關期權購買有關股份完成之日起三年內支付，而股份須抵押予華晨汽車集團，直至行使價已悉數支付為止。

於二零零五年，概無任何認購期權獲行使 (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儲備

本集團

	可換股 債券之權益		投資 重估儲備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專用資本 (附註a)	資本公積 (附註b)	保留盈利 (附註c)	建議股息	總計	少數	
	組成部份	股份溢價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038,423	—	39,179	112,168	120,000	4,239,609	38,885	6,588,264	1,709,886	8,298,150
年內宣派股息	—	—	—	—	—	—	(19,450)	19,450	—	—	—
一間附屬公司分派之股息	—	—	—	—	—	—	—	—	—	(121,204)	(121,204)
本年度盈利(虧損)	—	—	—	—	—	—	48,569	—	48,569	(456,328)	(407,759)
年內分派	—	—	—	—	—	—	—	(58,335)	(58,335)	(83,987)	(142,322)
轉撥至專用資本	—	—	—	—	46,184	—	(46,184)	—	—	—	—
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之權益	—	—	—	—	—	—	—	—	—	(6,064)	(6,064)
自聯屬公司提供之墊款重新分類 至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	—	—	—	—	—	—	—	—	24,047	24,047
於年結日後已宣派之股息	—	—	—	—	—	—	(19,450)	19,450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前列賬)	—	2,038,423	—	39,179	158,352	120,000	4,203,094	19,450	6,578,498	1,066,350	7,644,848
期初結餘調整：											
— 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之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組成部份 (附註3(f)及33)	114,205	—	—	—	—	—	—	—	114,205	—	114,20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114,205	2,038,423	—	39,179	158,352	120,000	4,203,094	19,450	6,692,703	1,066,350	7,759,05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列賬)	—	2,038,423	—	39,179	158,352	120,000	4,203,094	19,450	6,578,498	1,066,350	7,644,848
期初結餘調整：											
— 按公允值重列之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附註3(e))	—	—	15,410	—	—	—	—	—	15,410	—	15,410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可換股債券 (附註3(f))	—	—	—	—	—	—	(44,134)	—	(44,134)	—	(44,134)
— 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之可換 股債券之權益組成部份 (附註3(f)及33)	114,205	—	—	—	—	—	—	—	114,205	—	114,20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114,205	2,038,423	15,410	39,179	158,352	120,000	4,158,960	19,450	6,663,979	1,066,350	7,730,329
本年度分派	—	—	—	—	—	—	—	(19,450)	(19,450)	(24,048)	(43,498)
本年度虧損	—	—	—	—	—	—	(649,608)	—	(649,608)	(595,934)	(1,245,542)
轉撥至專用資本	—	—	—	—	9,279	—	(9,279)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附註3(e))	—	—	(27,227)	—	—	—	—	—	(27,227)	—	(27,22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205	2,038,423	(11,817)	39,179	167,631	120,000	3,500,073	—	5,967,694	446,368	6,414,062

- (a) 根據中國外資企業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酌情專用資本，包括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專用資本乃轉撥自法令規定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所設定之法定淨盈利，並記錄為股東權益之一部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撥出約人民幣9,3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6,200,000元)至一般儲備基金。附屬公司並無撥款至企業發展基金(二零零四年：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之撥款乃於收益表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儲備 (續)

- (b) 二零零三年，經興遠東董事會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批准，為數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興遠東專用資本已因繳足註冊股本之資本化而獲得解除。獲解除之專用資本均計入資本儲備。
- (c) 收取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分派乃以美元列值，並按中國當時之統一匯率兌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原則，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可供分派盈利總額約達人民幣927,1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813,900,000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附屬公司之可供分派盈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之數額有所不同。此外，計入本集團保留盈利數額人民幣941,000元。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條例為不可分派。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建議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38,423	—	39,179	3,619,281	38,885	5,735,768
年內宣派股息	—	—	—	(19,450)	19,450	—
本年度分派	—	—	—	—	(58,335)	(58,335)
本年度盈利	—	—	—	467,263	—	467,263
於年結日後已宣派之股息	—	—	—	(19,450)	19,45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8,423	—	39,179	4,047,644	19,450	6,144,69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列賬)	2,038,423	—	39,179	4,047,644	19,450	6,144,696
期初結餘調整：						
一 按公允值重列之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附註3(e))	—	15,410	—	—	—	15,41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重列)	2,038,423	15,410	39,179	4,047,644	19,450	6,160,10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附註3(e))	—	(27,227)	—	—	—	(27,227)
本年度分派	—	—	—	—	(19,450)	(19,450)
本年度盈利	—	—	—	184,178	—	184,17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8,423	(11,817)	39,179	4,231,822	—	6,297,607

董事認為本公司有約人民幣4,259,2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106,300,000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人士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金杯」)	瀋陽汽車之股東
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華」)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BHL」)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聯屬公司為本公司內一位或多位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實際權益或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公司。倘任何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聯屬人士。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已作披露者外，本集團與聯屬人士(此等聯屬公司與本公司擁有若干相同之董事及／或有其他特定關係)之間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年內，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與聯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69,432	38,127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469,402	1,895,881
— 共同控制實體	63,180	161,685
— 聯營公司	7,825	44,164
採購產品：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383,808	764,311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85,354	214,467
— BHL 之聯屬公司	66,441	89,690
— 共同控制實體	382,059	578,055
— 聯營公司	142,162	320,859
— 寧波裕民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	—	342
— 新光華晨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	761	—
— 沈陽航天之一名合營企業夥伴	1,987	39,019
向寧波裕民之合營企業夥伴支付收購寧波裕民進一步 權益之作價	—	10,000
向寧波裕民合營企業夥伴之一間聯屬公司購入無形資產	—	6,940
向金杯之聯屬公司購買機器	—	58,089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利息	17,329	17,850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機器及設備經營租約租金	2,206	12,840
從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經營租約租金	15,078	15,364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分包費用	112,160	178,685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服務收入	43,6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	4,407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263	1,10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續)

上述銷售及採購交易乃本集團與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經磋商後，按董事所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276,763	386,710
— 金杯之聯屬公司	62,877	58,312
— BHL 之聯屬公司	54,222	—
— 共同控制實體	13,380	26,643
— 沈陽航天之一名合營企業夥伴	1,505	882
— 華晨寶馬		
— 應收貿易賬款	192,185	48,581
— 因出售機器及設備產生之應收代價	269,003	269,003
	869,935	790,131
減：呆賬撥備	(29,720)	(24,720)
	840,215	765,411

(i)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續)

(ii) 本集團之賒銷政策乃在進行財務評估及建立付款紀錄後，聯屬公司才會獲得賒銷。此等聯屬公司一般須支付上月期末結存之25%至33%。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474,141	403,314
六個月至一年	26,320	3,619
一年至兩年	321,817	370,630
兩年以上	47,657	12,568
	869,935	790,131

(d)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自貿易活動之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人士之票據：		
— 金杯之聯屬公司	9,446	22,500
— 上海申華	328,482	601,348
— 聯營公司	1,000	19,323
— 共同控制實體	42	1,972
	338,970	645,143

所有應收聯屬公司之票據均由中國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均為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六個月或以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e)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聯屬公司之墊支包括：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給予關連人士之墊支：		
— 聯營公司	7,199	2,163
— 共同控制實體	27	20,365
— BHL 及其聯屬公司	15,273	—
— 上海申華	9,045	—
— 金杯之聯屬公司	16,185	16,786
— 其他聯屬公司	452	138
	48,181	39,452
減：呆賬撥備	(9,250)	(1,975)
	38,931	37,477

給予聯屬公司之墊支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二零零四年：條款相同惟給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墊支為人民幣6,500,000元，按年利率5.841厘計息)

(f)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 聯營公司	28,747	42,820
— 共同控制實體	436,276	234,131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4,191	40,570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142,438	195,166
— BHL 之聯屬公司	22,025	8,705
— 其他聯屬公司	130	1,330
	633,807	522,72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f) (續)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及免息，且一般每月按上月期末結存之25%至33%而支付。應付聯屬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568,692	516,188
六個月至一年	64,563	5,275
一年至兩年	335	119
兩年以上	217	1,140
	633,807	522,722

(g)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付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人士之票據：		
— 上海申華	—	4,116
— BHL 之聯屬公司	43,462	—
— 金杯之聯屬公司	8,139	24,229
— 聯營公司	486	4,582
— 共同控制實體	22,005	87,310
— 其他聯屬公司	—	925
	74,092	121,16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h)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包括：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連人士之墊支：		
— 聯營公司	607	—
— BHL之聯屬公司	28,558	14,319
— 上海申華之聯屬公司	236	230
— 金杯之聯屬公司	1,088	945
— 來自華晨寶馬之融資款項 (附註18(b))	74,605	74,605
— 其他聯屬公司	—	382
	105,094	90,481

除來自華晨寶馬之融資款項 (詳情見附註18(b)) 外，來自聯屬公司之其他墊支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 根據一項商標特許協議，金杯授權瀋陽汽車可於產品及宣傳物品上無限期使用金杯商標。
- (j)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 (董事除外) 之福利補償。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短期僱員福利	5,404	7,43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經營業務產生(所耗)之現金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1,156,445)	(458,083)
所佔以下公司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9,940)	(47,790)
聯營公司	(29,055)	(55,208)
利息收入	(60,189)	(58,800)
利息支出	234,849	182,458
已售存貨撥備撥回	(39,638)	(15,5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7,640	363,152
無形資產攤銷	158,920	226,04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3,886	2,369
附屬公司商譽攤銷	—	24,290
遞延開支攤銷	—	8,920
附屬公司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5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虧損	(341)	9,71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盈利	(2,098)	—
已確認之政府補貼	(941)	—
出售在建工程之虧損	—	2,809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撥回	—	(13,058)
呆賬撥備撥回	(7,459)	(1,000)
存貨撥備	105,465	66,832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179,0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48,299	10,0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300,000	300,000
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	1,176	55,292
向聯屬公司墊支撥備	7,275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撥備	5,000	—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42,252	—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69,974)	32,858
應收票據減少	243,394	206,553
聯屬公司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06,173	(117,968)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增加	(79,804)	(10,157)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701)	31,3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8,069	193,277
存貨減少(增加)	464,057	(394,986)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減少	(333,250)	(391,075)
聯屬公司應付票據減少	(47,070)	—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71,871	(162,132)
客戶墊支增加	53,489	48,65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3,423	(145,367)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277)	85,409
可退回其他稅項增加(減少)	39,702	(41,468)
應付其他稅項增加(減少)	75,304	(148,334)
滙兌之未變現收益	(39,001)	—
經營業務產生(所耗)之現金	1,061,091	(210,98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項目	58,544	265,920
— 購買廠房及機器	112,396	233,254
— 其他	77,318	52,010
	248,258	551,184
已批准但未訂約：		
— 建築項目及購買廠房及機器	1,532,703	1,585,781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501	10,51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2,996	14,840
五年以上	35,944	39,211
	72,441	64,56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承擔 (續)

(c) 未來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152	19,579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6,607	56,607
五年以上	104,960	119,112
	175,719	195,298

42.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1,128,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345,000,000元)之銀行擔保票據已背書或貼現，惟仍未兌現。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供下列擔保：

- 就上海申華之聯屬公司之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作出公司擔保共約人民幣12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96,000,000元)；
- 就瀋陽航天取得二零零八年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1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21,000,000元)與瀋陽航天之另一合資企業夥伴作出共同及個別公司擔保；
- 就金杯所得人民幣29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0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作出公司擔保。已質押人民幣31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02,000,000元)之銀行存款作為該項公司擔保之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或然負債 (續)

- (c)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一份由 Broad sino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Broad sino」) 以原告人身份提出，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之令狀 (「令狀」) 已呈交予百慕達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令狀指稱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 (「基金會」) 於本公司 1,446,121,500 股股份 (「出售股份」) 中之權益乃以信託方式代 Broad sino 持有，並以不當方式轉讓予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華晨汽車集團」)。

在與 Broad sino 進行法律訴訟程序過程中，本公司實現了以下事項：

(i)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駁回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單方面法令，該法令禁止本公司 (其中包括) 登記由基金會向華晨汽車集團作出之出售股份轉讓及／或華晨汽車集團向本公司若干董事作出之出售股份轉讓；(i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向最高法院呈上一份剔除傳票，以剔除上述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剔除程序已在最高法院進行正式聆訊，結果該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剔除令狀作出判決；(iii) 反對 Broad sino 在百慕達上訴庭民事上訴司法管轄區提出的上訴。該法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駁回該上訴並判本公司勝訴；(iv) 本公司於任何階段均反對 Broad sino 就上訴庭判決向英國樞密院尋求上訴許可；及 (v) Broad sino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在百慕達上訴庭尋求授出許可，撤銷其向樞密院尋求上訴許可，而本公司則獲判獲給許可申請費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 Broad sino 進行之訴訟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d)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本公司接獲仰融先生 (「仰先生」) 提交香港勞資審裁處之申索，指控本公司不當解僱及／或違反其僱用合約。該項申索涉及薪酬損失約 4,3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35,600,000 元)。此外，仰先生亦就花紅及購股權的不指明損失作出申索。香港勞資審裁處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駁回該項申索。仰先生其後申請覆核此項判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覆核申請聆訊中，勞資審裁處下令將申索移交香港高等法院。申索因而移交高等法院，於高等法院登記之訴訟編號為 2003 年編號 2701 (「訴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或然負債 (續)

(d) (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接獲申索陳述書，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向最高法院提交抗辯書及反申索書。仰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提交抗辯答覆書及反申索抗辯書。仰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法庭許可，呈交一份抗辯及反申索抗辯之經修訂答覆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呈送一份反申索抗辯答覆書。狀書提交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結束。雙方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提交及接獲文件清單，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換證人陳述書。

由於控辯雙方各自預期提交補充證據及修改其申訴答辯書，因此一致同意申請無限期押後原本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一覽表聆訊。法院批准該項申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下令取消及無限期押後一覽表聆訊，但可隨時重新提出審理。

應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要求取得抗辯書及反申索書進一步及更清晰之內容，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提交並呈送其對仰先生要求之答覆。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遵照其持續發現責任，本公司已提交及呈送一份補充文件清單。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仰先生亦提交及呈送了一份補充文件清單。

進一步非正審程序在進行中。該項訴訟目前並無取得其他重大進展。

本公司董事相信訴訟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擬就訴訟繼續作出有力抗辯。

43. 批核財務報表

載於第44頁至第132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附加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另一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導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虧損)盈利之申報出現差異。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主要差異所導致之財務影響概述及解釋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i>(經重列)</i>			
淨(虧損)收益對賬：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本公司股本			
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649,608)	48,569
借貸成本資本化及有關折舊	(a)	(2,104)	(4,207)
開發成本之撇銷	(b)	(135,475)	(303,493)
無形資產減值	(b)	127,000	250,000
已減值無形資產攤銷	(b)	(45,090)	—
商譽不作攤銷	(c)	—	47,553
商譽減值	(c)	(28,690)	(47,320)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d)	—	(13,058)
可換股債券之財務成本／贖回溢價	(e)	45,407	—
因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調整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	(f)	(12,786)	12,786
以上調整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影響		30,057	10,384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虧損)盈利		(671,289)	1,214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允值調整	(d)	(27,227)	28,468
根據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綜合(虧損)盈利		(698,516)	29,682

附加財務資料 (續)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淨值對賬：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資產淨值，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		6,271,082	6,996,091
借貸成本資本化及有關折舊	(a)	5,492	7,596
開發成本之撇銷	(b)	(545,185)	(409,710)
無形資產減值	(b)	377,000	250,000
已減值無形資產攤銷	(b)	(45,090)	—
商譽不作攤銷	(c)	144,113	144,113
商譽減值	(c)	(76,010)	(47,320)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d)	—	(13,058)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允值調整	(d)	—	28,468
於下列扣除之可換股債券累計攤銷財務成本／			
增益贖回溢價：			
— 期初之保留盈利	(e)	44,134	—
— 年內之綜合收益表	(e)	45,407	—
根據新香港會計公認原則之可換股債券確認、			
計算及披露變動	(e)	(114,205)	(114,205)
因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調整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	(f)	—	12,786
以上調整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影響		32,950	2,893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資產淨值		6,139,688	6,857,654

- (a)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包括該等借貸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減有關借貸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的短期資金投資所賺取之任何投資收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等短期投資收入作為當期收入入賬而不予資本化。因此，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資本化之利息淨額及其相關合資格資產的賬面值會比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為少。於其後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資本化之合資格資產之每年折舊或減值虧損會比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為少。

附加財務資料 (續)

- (b)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倘若符合若干條件，與新項目或改進項目之設計及測試有關之開發項目所產生之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等開發成本應作為當期費用報銷，因此，本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資本化之開發成本人民幣135,000,000元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之人民幣545,000,000元開發成本，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報銷。

本集團就中華牌轎車確認人民幣300,000,000元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包括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資本化，但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開發成本人民幣127,000,000元。因此，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調整為撥回該等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並導致人民幣45,000,000元攤銷支出差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值虧損及攤銷支出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77,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

- (c)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一致，毋須就商譽作出攤銷。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累計商譽攤銷差異款額為人民幣144,000,000元。

商譽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即SFAS 142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無攤銷支出，故其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乃高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所得之賬面值。年內，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於一附屬公司之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須計提額外減值虧損人民幣29,000,000元，此會計原則差異累計影響達人民幣76,000,000元。

- (d)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該日止之對賬調整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綜合收益表內之可供出售證券(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為投資證券)的公允值調整(包括減值虧損及撥回)。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該等投資之價值變更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確認於權益，因此淨收入對賬概無差異。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公允值變動為人民幣27,000,000元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而若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會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附加財務資料 (續)

- (e) 以往，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可換股債券均於資產負債表內按面值加上增益贖回溢價列賬。

然而，根據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組成部份(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f))，負債組成部份其後按攤銷財務成本列賬，而權益組成部份則於權益內確認，並維持不變，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因此，根據新訂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高出人民幣25,000,000元，此乃由於(i)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為人民幣114,000,000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內確認；及(ii)保留盈利因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累計攤銷財務成本與增益贖回溢價的累計差額及本年期內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攤銷財務成本與增益贖回溢價的差額而分別減少人民幣44,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

- (f) 由於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上述會計處理差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遞延稅項資產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高出約人民幣13,000,000元。

因為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一致，故於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多計之金額已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